湛环建霞〔2022〕10号

关于水溶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农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水溶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华港路6号华港小区富贵竹加工厂房D栋首层，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已在湛江市坡头区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南三盐场投资一建设项目，项目在湛江市霞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进行项目备案时名称定为扩建，实际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820.55m2，建筑面积为813.18m2，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1000t/a的水溶肥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灌装设备及运输设备。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配制B料碱溶液→制备微量元素溶液→磷酸钾盐合成（原料溶解→中和反应→微量元素混合）→G料溶解混合→不溶颗粒再溶解→工艺和产品检测→无带真空过滤→计量、罐装。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劳动定员40人，采取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分类** | **设计参数** | **备注** | |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为430m2，1层，依托租赁厂房已建好的车间 | 投料区：占地面积为80m2 | |
| 混合搅拌区：占地面积为200m2 | |
| 灌装区：占地面积为150m2 | |
| 2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市电网供应，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依托租赁厂房已有的供电系统 | | |
| 供水 | 依托租赁厂房已有的供水系统 | | |
| 3 | 配套工程 | 原料堆放区 | 占地面积为110.55m2 | |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
| 产品堆放区 | 占地面积为110m2 | | 主要用于项目产品的存放 |
| 维修室、化验室 | 占地面积为60m2 | | 主要用于检测产品的酸碱度，不含重金属检测 |
| 装、卸料区 | 占地面积为110m2 | |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包装及卸货 |
| 4 | 环保工程 | 废水 | 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 | |
| 废气 | 项目产生的粉尘及异味经水喷淋+袋式除尘+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码工序VOCs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 | |
| 噪声 | 减震、降噪等措施 | | |
| 固废 | 沉降粉尘量经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用于实验分析和不达标的水样、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及实验检测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水溶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5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二）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三）该项目DA001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须经统一收集后泵入溶液配制罐循环利用，不得外排；样品废水中用于实验分析和不达标的水样须作为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剩余的其他产品水样须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品中；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及实验检测废水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水喷淋废水须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管网。

（五）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7日